**对发挥地方人大作用 推动脱贫攻坚的法治思考**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田　飞**

　　2018年12月19日，陈豪书记在《中国扶贫》杂志上发表署名文章《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新时代的第一场硬战》，文中写到“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贫困问题仍然是云南最大的短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是云南最大的政治、最大的任务、最大的民生。”联系云南实际，截止到2017底，全省还有87.53万户332.12万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9.89%，贫困发生率在10%以上的县共有41个。其中：全省有27个深度贫困县，贫困人口212万人，占全省总贫困人口的63.69%。要完成到2020年将332.12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73个贫困县全部摘帽，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亟需把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从“拔穷根”上作文章。这迫切需要充分发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以绣花功夫在地方立法、调查研究、监督执法、联系代表等方面精准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一、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从制度层面“拔穷根”**

立法应立足于统一规范相关政策标准，统筹布局，提供更加普惠性的帮扶措施。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四个全面”的引领下，听取和审议好本行政区域内，围绕贯彻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的实施意见，以及组织编制的“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当前，省人大常委会要及时做好对《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修订，并对贯彻实施该条例的情况开展好执法检查工作，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的作用。就基层人大而言：一是建立领导机构，基层人大与政府对接，制定具体方案，成立乡镇长和人大主席为组长、各村“两委”成员和人大代表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形成责任主体明确的脱贫工作机制。二是切实掌握贫困对象。再次逐户调查摸底，掌握贫困人口情况，切实做好贫困户复核工作，人大代表要进村倾听群众意见，到贫困户家中对照查看，对不符合条件的要重新调整。三是坚持原则再识别。人大要与民政部门对接，结合低保户和五保户情况，严格遵循统一标准，在农户申请和村委会申报的基础上，组织监督小组进村入户调查，对贫困人口再识别，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四是进一步完善贫困户及帮扶网络体系，按照一户一策，一业一策，实现全面覆盖，上网可查，精准定位。

**二、强化监督和问效的推动作用，从抓落实层面“拔穷根”**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和完善脱贫攻坚的监督机制。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联系人大代表，综合运用人民赋予的法定监督方式，通过视察与调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质询、专题询问和工作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方法，稳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一是开展脱贫攻坚专题询问要公开向社会征集问题和意见。重点关注农村脱贫攻坚工作目标、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及相关建议，主要内容涉及农村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的整体情况，贫困现状特征分析，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新政策、出台新措施情况，存在的困难及其原因分析、对策思考，以及完成整体脱贫目标后的成果巩固、机制完善、法规修订的建议等方面内容。二是要真询真问，把专题询问与满意度测评结合。要提高认识，理直气壮进行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的整体监督。要深入调研，掌握基层第一手情况，增强创新监督实效。建议省级人大常委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监督工作每年应不少于1次。要引申监督的层次和内容，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和手段全方位实施监督。由对“一府两院”的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逐步转向对“一府两院”领导人的询问和测评，由常委会会议转向人代会会议上进行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同时，开展专题询问工作，要真问、敢问、会问，把专题询问工作搞深入、搞扎实，向高质量迈进。

**三、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做好调研，从打基础层面“拔穷根”**

搞好调查研究工作，是成事之基，也是做好人大农业农村工作的基本功。通过深入调研，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不断完善立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一是要进一步振奋精神，树立法治思维，迎难而上。贫困面积大、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是我们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一个无法回避的客观存在。2020年前全部脱贫摘帽，“时间紧、任务重”这句经常引用的话，对云南来说，就是脱贫攻坚工作面临的最大现实。我们必须始终保持务实扎实、攻坚克难、抓紧快干的精神，依法合规，全力抓好脱贫攻坚工作。要依照党章和国法，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扶贫等的带动作用，构筑健康、社保、教育扶贫等多重防线，形成攻坚深度贫困的强大合力。二是要进一步强化检查督查和考核评估，推动责任的落实。要为自觉担当、奋发有为的扶贫干部营造良好的干事环境和工作条件。同时，要广泛宣传脱贫攻坚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脱贫致富先进典型，引导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营造全社会重视、参与、支持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三是要进一步坚持精准方略，下足功夫。扶贫工作，特别是易地搬迁扶贫项目，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每个地方有每个地方的优势，也有自然条件等方面的局限性；每个人有每个人的优势，也有每个人的不足。各地要依托各地的资源禀赋大力培育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按照“六个精准”的原则，实施“一对一”的帮扶；易地扶贫搬迁更是不能搞一刀切，既要积极又要稳妥，解决好习总书记提出的7个问题；要按照精准要求统筹做好健康、教育、社保等扶贫工作，切实做到全覆盖。四是要进一步研究解决扶贫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落实扶贫政策，推动扶贫工作中，旧的矛盾不断解决，新的问题也会不断产生。比如，政府提供贫困人口就业不足的问题怎么办？少数贫困人口内生动力不强，“等靠要”思想严重怎么办？贫困户观念陈旧，保守封闭，不敢享受金融扶贫政策，不敢大胆贷款发展脱贫项目的问题怎么解决？还有边际贫困户问题，会不会引发新的矛盾？这些问题都需要有长远的眼光，运用法治思维，在立法和监督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确保到2020年我省脱贫攻坚的目标如期实现。